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王灿军，男，1973年7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10月29日经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9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后经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以（2023）豫0311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处民事赔偿212134.23元、承担案件诉讼费2945元（已履行7508.27元，含诉讼费2945元）、于2023年4月7日以（2023）豫0311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处民事赔偿319661.53元、承担案件诉讼费4176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于2021年12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起始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为9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维修工，能够遵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发挥个人维修技术专长，修旧利废，减少损耗，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自首，民事赔偿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